

國立清華大學「朱順一合勤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11.05.12. 第 8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議通過

112 年 09 月 18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第二條名稱

- 一、獎助目的：為獎勵本校學生學業表現優異暨品行優良者特設立國立清華大學「朱順一合勤」獎學金。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
- 二、獎勵：獲獎學生每人頒發純銀獎牌乙面，學院獎牌乙面，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
 - (一)限大學部三年級在學學生(理學院一名、工學院四名、電資院四名、人社院一名、生醫院一名、原科院一名、科管院一名、竹師教育學院一名及藝術學院一名)合計十五名。
 - (二)凡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學金。
- 四、繳附資料：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在學證明、自傳、系(班)主任推薦函、讀書計畫或相關專題研究成果。
- 五、評選作業：
 - (一)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由學務處生輔組公告辦理。
 - (二)各學院依獎助名額自行公開推薦評選，獲獎人資料彙送學務處生輔組。
 - (三)每年五月底獲獎名單彙送捐款人，於六月頒獎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由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順一董事長捐贈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獎學金捐贈者及校務基金委員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